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的 西安高新区丝路软件城云水六路等道路绿化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 情况如下:

1. 西安高新区丝路软件城云水六路等道路绿化项目 , 属 于 建筑业 行业; 承建企业为 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 限公司\_,从业人员\_24\_人,营业收入为\_5,838.617796\_万元(大写:伍仟捌佰叁拾捌万陆仟壹佰柒拾柒元玖角陆分),资产 总额为\_22,004.482411\_万元(大写: 贰亿贰仟零肆万肆仟捌佰贰拾肆元壹角壹分),属于\_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西安高科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 无需提供此声明。